

彰化縣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館藏資源之使用，提供平板電腦免費借用服務，供本館讀者索檢數位資源；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對象
限年滿 12 歲以上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讀者借用，家庭借閱證及團體借閱證不適用。借用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。
- 三、借用時間
限於開館日上午 9 時至閉館前 30 分鐘，每次借用僅限使用 6 小時，閉館前不足 6 小時者，最遲應於當日閉館前 30 分鐘歸還。
- 四、借用程序
 - (一)需憑本人有效之個人借閱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居留證等)親自至服務臺押證辦理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歸還後退還借用者所押證件。
 - (二)借用前，借用者應當面清點設備與配件數量，並詳填「平板電腦借用登記及檢查表」，檢視設備與配備是否良好，如有問題，應立即告知館方人員，借出後，即認設備與配件完好。
 - (三)每人每次限借用 1 臺，不得續借與預約，所借設備僅限館內使用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 - (四)歸還前，借用者應自行備份、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並恢復作業環境為借用前狀態；歸還後，本館不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。
 - (五)歸還平板電腦時，應由館方人員檢查確認設備與配件良好，始可歸還，設備歸還時若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保管與使用
 - (一)借用者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借用之設備受到碰撞、刮傷、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環境。
 - (二)借用者應自行將資料存檔及負擔網路資料安全風險，本館不負任何導致資料遺失損壞及保密之責任。
 - (三)借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倘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令者，應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(四)借用者不得任意變更平板電腦系統設定，及私自移除、更換、拆裝已安裝預設於平板電腦之各項軟硬體設備，亦不得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，如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、電腦病毒、大量資料傳輸致網路癱瘓、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等違法行為。
 - (五)使用本館平板電腦以閱讀、學習、學術研究為目的，禁玩電玩、瀏覽或散佈色情、發表恐嚇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侵犯他人隱私、暴力、賭博、犯罪等有違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有礙他人權利等不當行為。
 - (六)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關閉喇叭保持靜音，避免影響館內其他讀者閱覽權益，若有播放聲音之需求，請自備使用耳機。
 - (七)借用期間如遇設備故障等問題，請洽館員處理，切勿自行修繕。
 - (八)平板電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，若發現使用者非借用者，本館有權收回所借設備。
 - (九)如有違反本借用規定者，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- 六、逾期歸還
借用逾期未歸還者，立即停止借用平板電腦權利(含本館圖書借閱、預約權利)，俟歸還後停權 2 個月期滿後恢復，逾期 30 日經催還仍未歸還者，本館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還。

七、損壞或遺失賠償

- (一) 平板電腦借用期間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，無法正常運作，借用者需賠償由本館送廠商修理費用並暫停平板電腦借用權利(含本館圖書借閱、預約權利)，經賠償完畢後始恢復權利。
- (二) 平板電腦如損壞致無法修復或遺失設備之賠償，以賠償原廠原設備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廠原設備之購入價款；借用者完成賠償前，本館將暫停其平板電腦借用權利(含本館圖書借閱、預約權利)。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。

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閱覽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須知經報彰化縣文化局核定後施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